附件4

暂缓考核、不评定考核等次的特殊情形

 一、律师执业暂缓考核的情形

 1.律师受到停止执业处罚且处罚期未满的；

 2.律师因涉嫌违法违规，正在接受查处的；

 3.所在律师事务所受停业整顿处罚，处罚期未满或未完成整改的。

 二、律师不评定考核等次的情形

1.获准执业不满三个月的律师（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获准首次执业律师），应当参加考核，但不评定等次。

2.上一年度参加脱产学习、培训的（超过6个月）；

3.上一年度因病暂停执业的。

 三、律师事务所暂缓考核的情形

1.因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查处的；

2.受到停业整顿处罚且处罚期未满的。